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617.50万股（含）至1,235.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1年2月8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6,901,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6%，最高成交价为6.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0元/股，成交总金额44,999,471.45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3,092,034股。公司2021年2月8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901,6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8,273,008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